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七、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7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7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2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4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5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二十四、 结论意见	31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

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发行人、公司、威高骨科	指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威高骨科有限	指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北京亚华	指	北京威高亚华人工关节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邦德	指	常州健力邦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威高资产管理	指	威海威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星医疗	指	山东威高海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威高骨科	指	安徽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泉州威高骨科	指	泉州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威高骨科	指	四川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威高骨科销售	指	山东威高骨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威高骨科	指	河南威高骨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明德生物	指	山东明德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威高骨科	指	云南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威高骨科	指	湖南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控股

		子公司
高创医疗	指	山东高创医疗器械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销售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威海分公司	指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威高股份	指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威高国际	指	威高国际医疗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威高集团	指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威海弘阳瑞	指	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威海永耀	指	威海永耀贸易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山东财金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发起人	指	威高股份、威高国际
《发起人协议》	指	2014年9月30日，威高股份与威高国际签署的《关于设立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的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
广发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编制的《山东威高骨科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0]004152”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0]004796”的《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或本次 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141.42 万股普通股（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除另特别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涉及“元”均指人民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三)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拟上市地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等，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以及香港联交所就威高股份分拆发行人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包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至今已合法存续三年以上，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由此，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

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协议》及广发证券提供的证券业务相关资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广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4,362,502.79 元及 441,673,862.7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审阅《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有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承诺、威海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威高骨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威高骨科有限 2005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大华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大华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a)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c)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a)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b)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学利，没有发生变更，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c)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a)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b)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2）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威海市公安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初村派出所、威海市公安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金沙滩边防派出所、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解放路派出所、昆明市公安局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分局民族村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等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2 条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5858.58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5858.58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4,141.42 万股股份，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已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

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019 年 12 月，在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35,858.58 万元时，增资方山东财金的增资价格约为 19.80 元/股，发行人的整体估值约为 66 亿元，故本次发行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人民币 755,176,374.4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为 1,574,008,097.20 元，符合以上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一）发行人是按照《公司法》由威高骨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威高骨科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威高骨科有限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对威高骨科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聘请了威海信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大华亦对该等情况进行了复核，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发行人设立了采购管理部、营销管理部、生产管理部、质量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财务管理中心、研发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证券事务

部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和营运管理部门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许可协议、专利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及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取得部分产权登记机构（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威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等部门）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利状况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

使经营管理职能，与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关联企业。

（六）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威高骨科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各发起人股东按照其在威高骨科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发行人相应数额的股份（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清晰，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2015年1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2016年5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2,222.2222万元），第一次股份转让；2017年6月，股份退回；2019年12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5,858.58万元）；2020年4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本所认为，发行人就上述股本变动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或就章程变更事项在主管部门履行了备案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上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共 2 名,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威高股份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其住所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现有股东

公司的现有股东共 6 名,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三）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威高股份系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威高国际、威高集团、山东财金、威海永耀、威海弘阳瑞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四）股东人数与住所

发行人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半数以上的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威高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学利,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2 家分公司。除泉州威高骨科、成都分公司申请注销中，该等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及地区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三）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司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目前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除外）：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与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

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上述关联方直接、间接控制或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关联自然人产生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 1-9 项已涉及的除外）。

11. 其他关联方。

（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具有上述 1-10 项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 1-10 项已涉及的除外）。

（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该等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包括单独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凭证、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接受关联服务、关联租赁、收取利息、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资金拆借、商标许可、收购股权等。除前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还与威高集团存在土地、房产的互换事项（以下简称“威高集团与威高资产管理资产互换事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商品、采购外协加工服务、接受关联方的商务服务、租赁关联方房屋等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参考市场定价或按照成本加成原则协商一致确定价格，价格公允；就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双方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属于发行人单方受益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就上述收购股权事项，交易定价与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技术、固定资产、工程物资的交易金额较小；就威高集团与威高资产管理资产互换事项，交易定价与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各项规定进行了审议和审核，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方按照相关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对其他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了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在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威高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学利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在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的程序作出了相关规

定，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五）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瑞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邦”）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子公司明德生物主营业务相似。上海瑞邦主营产品自固化磷酸钙人工骨与明德生物主营产品骨水泥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的一级产品类别存在重合，但其二级产品类别不同，且两种产品用途不同。明德生物骨水泥产品主要用于脊柱椎体骨折的填充、稳定和疼痛缓解；上海瑞邦自固化磷酸钙人工骨产品主要用于修复非负重或低负重部位的骨缺损，以及牙根管填充，无法用于脊柱椎体骨折手术，两类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和直接竞争关系。因此，上海瑞邦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 根据实际控制人陈学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海瑞邦外，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企业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控股股东威高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学利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函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

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境内商标、境内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44 处租赁房屋，其中部分租赁房屋无权属证明或未提供共有权人同意出租的授权（以下简称“瑕疵物业”，具体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租赁合同及发行人、北京亚华、云南威高骨科的确认，北京亚华、云南威高骨科租赁前述瑕疵物业主要用于住宿、办公与仓储，不涉及生产，可替代性较强；前述瑕疵物业的租赁合同履行正常，在过往的租赁过程中未发生因房屋产权问题被强制拆迁或因产权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屋的情况；前述瑕疵物业如因房屋产权问题被强制拆迁或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发行人、北京亚华、云南威高骨科能够较快找到替代性的场所、尽快将相关业务转移至新租用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北京亚华、云南威高骨科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文件或未取得共有权人同意出租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适用中国法律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引致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该等重大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及大华项目经办人员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5,607,062.02元、911,288,896.24元。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主要内容为押金、备用金、资金拆借、员工借款,上述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主要内容为押金及保证金、应付股权收购款、应付股利。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第六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等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收购股权、威高集团与威高资产管理资产互换事项,报告期内及报告期结束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本章节所称“重大”系指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关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或与关联方之间的收购或出售行为)等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高管进行面谈,除《律师工作报告》已作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和形式未违反《公司法》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三)为本次发行,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2020年6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构成规范公司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四)《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的保护;《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及决策机制,并对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及其调整的条件等事宜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能够有效保障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要求。

(四) 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其作出的声明与陈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现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 50 万元以上如下：

2019 年度的与收益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序号	主要依据	金额（元）
1	《威海市环翠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关于修改<环翠区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扶持意见>的决定》（威环经信字[2018]12 号）	920,000.00

2	《关于预拨国家补助 2017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启动资金）通知》（威财建指[2017]63 号）	940,000.00
3	《关于修改<环翠区关于鼓励龙头企业发展的扶持意见>的决定》（威环财发[2019]1 号）	650,600.00
4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威海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威科字[2018]92 号）	500,000.00
5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7]29 号）	1,000,000.00
2018 年度的与收益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序号	主要依据	金额（元）
1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相关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环财企[2017]60 号）	1,000,000.00
2	《关于修改<环翠区关于鼓励龙头企业发展的扶持意见>的决定》（威环财发[2019]1 号）	847,700.00
3	《威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威海市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威经信科[2018]20 号）	1,300,000.00
4	《关于印发<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技[2011]363 号）	880,000.00
5	《区委办公室 区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打造人才集聚高地的意见〉的通知》（威环办发[2017]13 号）	1,240,000.00
2017 年度的与收益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序号	主要依据	金额（元）
1	《关于下达山东省 2016 年重点研发计划（第三批）的通知》（鲁科字[2016]176 号）	2,000,000.00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手续情况具体如下：

1. 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

2020 年 6 月 10 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就发行人“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发批复意见，文号为“威环环管表[2020]6-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6月10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就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发批复意见，文号为“威环环管表[2020]6-3”。

(三)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能遵守我国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	106,211.3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79.44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1,775.86
合 计		188,066.62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下列批准与授权手续

1. 项目备案

序号	项目	项目单位	备案时间	项目代码
1	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	发行人	2020-05-06	2020-371002-35-03-03515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2020-05-05	2020-371002-35-03-03464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人	2020-05-09	2020-371002-35-03-036808

2. 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

(1) 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

2020年6月10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就发行人“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发批复意见，文号为“威环环管表[2020]6-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6月10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就发行人“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发批复意见，文号为“威环环管表[2020]6-3”。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有

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规划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发展规划、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尚未了结的且涉案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诉讼情况如下：

(1) 原告发行人与被告漯河市爱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爱辉”）、河南省理治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治商贸”）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18）鲁 1091 民初 2344 号），该案件的主要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发行人与漯河爱辉签署《经销协议》后交付了产品，但漯河爱辉未履行付款义务。2016 年 2 月，双方签署《附加补充协议》，约定漯河爱辉退还全部产品并结清剩余未付货款。漯河爱辉退回部分产品后，尚有部分产品未退回，也未支付相应货款。根据漯河爱辉与理治商贸共同向发行人出具的《关联声明》，漯河爱辉授权理治商贸作为漯河爱辉进货商从发行人代为采购授权产品并支付货款。

2018 年，发行人就该等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漯河爱辉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本金 95.86032 万元并赔偿损失，理治商贸就漯河爱辉的欠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19 年 1 月 10 日，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调解书》（（2018）鲁 1091 民初 2344 号），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达成如下

协议：被告理治商贸、赵根富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给付发行人货款 20 万元；余款 75.86032 万元，理治商贸、赵根富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2020 年 1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前各给付 13 万元，余款 10.86032 万元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前付清；如理治商贸、赵根富任何一笔逾期还款，则发行人有权就余额全款申请执行，理治商贸、赵根富并支付发行人利息 18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余款 10.86032 万元尚未支付。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起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起在洛阳市设立库房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而未向库房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2018 年 3 月 27 日，洛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洛）食药监械罚字[2018]16 号），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就发行人前述未就跨行政区域设置库房办理备案手续的行为对发行人处罚款 30,000 元。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发后，发行人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此外，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证明》，明确：发行人上述处罚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的后果及社会危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所对应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 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威高股份存在 2 起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长春分公司受到工商行政处罚

2014 年 5 月,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分公司”)邀请某市中心医院护理部主任、护士长、采购部主任共 10 人以参观学习的名义,到威海、青岛、蓬莱旅游,目的是请上述人员帮助向该医院推荐采购威高股份长春分公司的预冲注射器产品,旅游费用合计 46,977 元。2014 年 8 月,在上述人员的帮助推荐下,某市中心医院开始采购预冲注射器产品,至 2017 年 2 月止,长春分公司销售上述医疗器械的销售金额扣除成本与税金合计为 897,691.41 元。

2017 年 4 月 24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工商行处字(2017)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与第二十二条、《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威高股份长春分公司处以 100,000 元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897,691.41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吉林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规定了,“单位向个人行贿的”,“行贿数额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违法程度“一般”,“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已按照行贿数额将单位向个人行贿行为的违法程度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严重”,并根据不同违法程度分别规定了不同的罚款幅度,长春分公司的行贿数额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违法程度“一般”,不属于违法程度“较重”、“严重”的情形;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发后,申请人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

缴纳了罚款。此外，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受到工商行政处罚事项的专项确认函》，明确：“威高股份长春分公司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长春分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所对应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18 年受到交通运输行政处罚

2018 年 3 月 9 日，威海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道路运输检查时发现威高股份所有的一辆货车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

2018 年 3 月 9 日，威海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鲁威交（04）罚[2018]05100B03090006 号），根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对威高股份处罚款 1,000 元。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的。”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已按照逾期时间将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检的违法程度划分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并根据不同违法程度分别规定了不同的罚款幅度，威高股份的逾期未年检时间在 1 个月以上不满 2 个月，违法程度“一般”，不属于违法程度“较重”、“严重”的情形；《行政处罚决定书》（鲁威交（04）罚[2018]05100B03090006 号）亦明确威高股份“违法程度一般”。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威高股份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所对应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做出了承诺，该等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以及香港联交所就威高股份分拆发行人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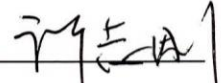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朱君全

2020年6月11日